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羅文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9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亦未賠償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惡性重大，毫無悔意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然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尚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。㈡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，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，竟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，賺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轉交詐得款項，法紀觀念偏差，助長詐欺犯罪歪風，且

迄今未賠償各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，且犯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坦承不諱，暨審酌前科素行（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提領款項之數額及被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、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（2罪），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，均係其於加入詐欺集團期間所為，犯罪時間相隔非遠，且其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，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屬正當。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亦未賠償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顯係就原審已論斷、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